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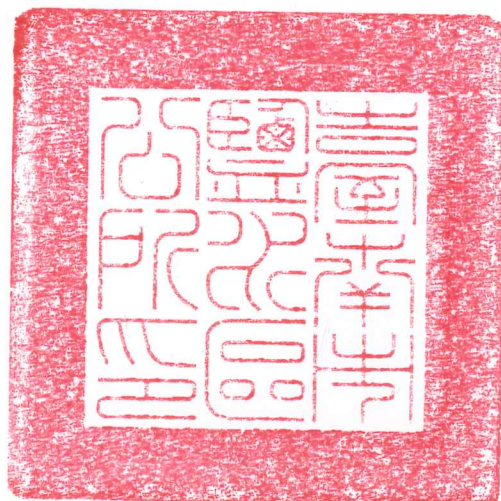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107745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志聰於111年8月2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志聰君（男性，民國62年02月14日生、身份證字號：R120444656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8鄰忠義路6號）大體目前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冰存，倘若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請弘全葬儀社代為辦理後續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屆滿25日。

區長陳文琪